

新洲区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拨付公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64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1030 万元，其中，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资金 830 万元；生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经申报、审批和验收，现拟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项目资金。

一、项目建设情况

1、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该项目由武汉市新洲区湖港养殖专业合作社承担，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830 万元。项目经区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审定项目投资总额为 857.67 万元。项目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审定资金为 885.29 万元。项目养殖尾水治理总面积 5533 亩（绩效目标 5500 亩），超绩效目标任务 0.6 个百分点。项目区外排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规定的二级标准，并可循环利用。

2、生态设施渔业项目。该项目补助标准为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30%。项目由武汉兴恒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兄弟水产养殖场和武汉春泽绿化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 家单位承担，分别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项目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审定资金分别为 3484456.81 元、1690980.28 元、1688068.80 元。项目新增生态设施渔业面积 2326 m²（绩效目标 2000 m²），超绩效目标任务 16.3 个百分点，且均实现了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二、项目验收情况

2024年1月18日至19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述项目承担单位所承担的项目进行了现场整体验收，认为项目单位均按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建设内容和任务，建设投资额均达到项目投资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验收合格。

三、资金拨付额度

1、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拟向武汉市新洲区湖港养殖专业合作社拨付项目补助资金830万元。

2、生态设施渔业项目。拟向武汉兴恒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兄弟水产养殖场和武汉春泽绿化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3家单位承担分别拨付项目补助资金10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

四、公示期限：7天（从公示之日开始计算）

凡对项目资金拨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限内按以下方式反馈：

联系地址：区农业农村局311室

联系人：朱建军

电话：027—86936018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4日